

# 革命根据地供给标准中的度量衡

□郑颖<sup>[1]</sup> 刘洋<sup>[2]</sup>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4）01-0053-02

革命根据地要确定和执行比较明确的实物供给[包括实物薪酬]标准，其最基础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要有统一和规范的度量衡标准。革命战争年代，各革命根据地在制定或执行实物供给标准时通常会明确和规范其中所涉及的度量衡标准问题。

## 一、以“1斤=10两”为供给标准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的衡制是“1斤=16两”，它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1959年6月才真正法定为“1斤=10两”。不过，在解放战争时期的东北解放区执行的衡制已是“1斤=10两”，且1斤=0.5公斤[千克]、1两=50克。这与当时中国其他地区普遍执行的“1斤=16两”衡制存在较大差异。

比如：1947年3月，中共辽东分局<sup>[3]</sup>组织部在制定的《关于地方干部保健暂行办法》中规定所发放的猪肉等实物“以东北10两秤为准”<sup>[4]</sup>。关于“东北10两秤”执行的衡制，实际上就是1947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中予以法定化的“1斤=10两=500克”衡制。

## 二、以“1斤=16两”为供给标准

“1斤=16两”是当时中国多数地区执行的衡制，但是其中的“斤”可不是完全一致的，有库平制斤、有漕秤斤、有市用制斤、有司马斤，也还有其他一些杂制的斤。它们各自每斤、每两的量值是不完全相同的。

（一）抗日战争时期。党史、革命史资料记载，在抗日战争期间，革命根据地所制定的供给标准多以“16两秤”计。比如：1940年11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在发布的《关于各机关部队团体口粮标准及领取食用办法的通令（财会字第2号）》中规定自1940年12月起各机关颁发粮食“以16两秤为标准”<sup>[5]</sup>。1941年9月，陕甘宁边区所作出的《关于公营工厂工人工资标准之决定》中也规定厂方按月供给工人的食物“以16两秤计”<sup>[6]</sup>。1944年12月，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的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的报告中谈及一般公务员和学生“衣”“食”两项实物供给标准时指出，粮食供给标准要“以16两秤计算”“小米每300斤算1石[当时陕甘宁边区规定小米1斗按30斤计]”<sup>[7]</sup>。下表<sup>[8]</sup>是1941年至1945年陕甘宁边区粮食供给的标准。上述文献记载的供给标准中，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都“以16两秤为标准”。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虽然都是以“16两秤”为标准，但是不能从这些文献的字面准确研判它们是库平制斤、漕秤斤、市用制斤还是司马斤。况且1945年1月，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度税务系统生产供给标准的通知（行总字第161号）》中还提及了“小秤”的概念，即粮食等供给标准“以小秤小斗计算”<sup>[9]</sup>。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基建部

[3]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748-806页。1946年11月成立中共中央辽东分局，也称南满分局

[4] 《中共中央东北局辽东分局档案文件汇集（1946-1948）》·辽宁省档案馆1986年第143页

[5]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6）》·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7-98页

[6]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640页

[7]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5）》·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6页

[8]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6）》·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第493页

[9]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5）》·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7-358页

表 陕甘宁边区历年粮食供给标准

年度/类别	守备部队	野战军	机关学校	运输员
1941	一斤半	一斤半	一斤半	一斤半
1942	同	同	一斤四两	同
1943	同	同	一斤三两	二斤
1944	同	同	一斤	同
1945	一斤五两	一斤五两	十五两	一斤十三两

(二) 解放战争时期。党史、革命史资料记载,在解放战争期间,革命根据地的供给标准同样多以“16两秤”为标准,有的以市用制秤16两秤计,有的以漕秤16两秤计,也有的以库平秤16两秤计,还有的以司马秤16两计。

1. 以“市用制秤”为供给标准。一般情况下市用制秤每斤16两,相当于500克。这一时期,有些解放区发布的实物供给标准的法令制度中多出现“以天平13两6钱之市秤为标准”表述。比如:1948年1月,《山东党政民武学校机关团体供给标准》<sup>[10]</sup>、1948年3月《华东财经办事处关于新供给标准的决定》<sup>[11]</sup>、1948年4月《华东军区及野战军供给标准》<sup>[12]</sup>、1948年9月《山东省支前委员会华东财经办事处关于印发支前供给标准的通知》<sup>[13]</sup>以及1949年4月《华东区地方党政军民武学校机关部队供给标准的通知》<sup>[14]</sup>中均规定,“蔬菜、油盐、猪肉,一律以天平13两6钱之市秤为标准”。上述这些文献中提及的所谓“以天平13两6钱之市秤为标准”的“市秤”到底是不是执行的市用制,所提及的“斤”是不是市用制斤呢?前文中,笔者已就有关文献中出现的“13两6钱市秤”的表述做过分析和初步研判,此处所谓“以天平13两6钱之市秤为标准”仍应判断为“市秤1斤=天平13两6钱=天平13.6两”,而且所谓“天平13两

6钱”也应指的是“漕秤”。笔者以上做出的判断,还可以使用1949年1月山东、华中、豫皖苏、冀鲁豫等四地区支前联席会议发布的《关于粮食供应中几个问题的规定》中所提及的内容予以佐证,即“秤的标准问题,一律以天平13两6[钱]的市秤与16两的漕[漕]秤为准,市秤折漕[漕]秤为85折”<sup>[15]</sup>。“天平13两6钱”与漕秤量值基本一致,市秤每两31.25克约合漕秤每两36.67克的0.852倍。

2. 以“漕秤”为供给标准。漕秤每两约合36.67克,库平秤每两约合37.301克,市用制秤每两31.25克。漕秤每两是库平秤每两的0.983倍,也是市用制秤每两的1.173倍。市用制秤每两是漕秤每两的0.852倍,也是库平秤每两的0.838倍。以漕秤为供给标准的情况如:1946年1月,苏皖边区政府在制定的《地方各级机关学校各项供给标准》中规定,分配实物粮食“按每人每日计算,称[秤]为16两漕称[秤]”<sup>[16]</sup>。

3. 以“司马秤”为供给标准。司马秤每两约合39.7克,司马秤1斤=1.27市用制斤。以司马秤为供给标准的情况如: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sup>[17]</sup>制定的《纪律制度暂行条例》的“供给条例”部分有这样的规定,“每人每日发米二十四两(司马秤)”<sup>[18]</sup>。

党史、革命史资料中记载,除上述革命根据地外还有一些根据地也要求以“16两秤”计算供给标准,但是从文献资料的记载看,未能十分明确地指出所提及的“16两秤”到底是市用制秤、漕秤、库平秤、司马秤甚至其他一些杂制秤。比如:1948年9月《西北人民解放军野战军供给标准补充规定》中指出,马料“均以16两秤计”<sup>[19]</sup>,从这份文献中很难直接判断所提及的“16两秤”是哪种秤。

[10]《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20)》·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4页

[11]《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4)》·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15页

[12]《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20)》·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7页

[13]《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20)》·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1页

[14]《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6)》·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0页

[15]《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22)》·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5-76页

[16]《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8页

[17]《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882页。1949年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纵队成立

[18]《粤桂边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史料选编》·中共湛江市委党史办公室1986年第239页

[19]《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辑(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476页